

據去年齊桓公與諸侯盟於首戴，而鄭伯懷二心，逃歸不盟，故諸侯共伐鄭圍新城，《左傳》說：

諸侯伐鄭，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。

《穀梁》說：

著鄭伯之罪也。

則《公羊》言疆，必指鄭伯疆項不服。如此，三傳的解說便一致。若解為惡齊桓公行霸無義，則牽強而突兀，如何休注：

惡桓公行霸，疆而無義也。鄭背叛本由桓公過陳不以道理，當先修文德以來之，而便伐之，疆非所以附疏。

鄭伯逃歸不盟時，何休既知鄭伯內欲與楚，這裏又說鄭背叛是由陳故，只拘條例，不參照前後事實，所以言而無當。但傳一則謂鄭伯不服，一則謂長葛疆項，而只用疆一字為解，未免太過簡略了。

隱公六年春，鄭人來輸平。

**傳**：「輸平者何？輸平猶墮成也。何言乎墮成？敗其成也。曰吾成敗矣，吾與鄭人未有成也。吾與鄭人則曷為未有成？狐壤之戰，隱公獲焉。然則何以不言戰？諱獲也。」

**案**、三傳解釋輸平，都是指魯不與鄭講和。《穀梁》說：

來輸平者，不果成也。

和好沒談攏，故不果成。《左傳》說：

鄭人來渝平，更成也。

「更成」便是「不果成」。杜預注：

公之為公子，戰於狐壤，為鄭所執，逃歸怨鄭。鄭伐宋，公欲救宋，宋使者失辭，公怒而止，忿宋則欲厚鄭，鄭因此而來，故經書渝平，傳曰更成。

杜解更成是隱公欲厚鄭，更與鄭講和，這不合左氏之義。狐壤

之戰，魯鄭不和，至隱公四年翬又與宋陳蔡衛伐鄭，這時鄭和多國不睦，故欲求好於四鄰，《左傳》隱公五年說，鄭伯請成於陳，陳侯不許。則鄭與陳也是渝平。這一年鄭來魯求平而不果成，故經書渝平。七年鄭始與宋平，而陳也和鄭平，八年齊平鄭於宋衛，並來告三國講和，鄭又來歸祊以易許田，於是魯鄭始交好。《公羊》解釋輸平是墮其成，說隱公恥被鄭人所獲，故和鄭無有成，也是魯不和鄭成可知，何休注：

翬伐鄭後，已相與平，但外平不書，故云爾。

則說翬於四年伐鄭後，已私與鄭平，今鄭人來敗其平。既不合傳義，而且翬私與鄭平，無所經見，何休自以己意說之，而不免偽造事端。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蓋自翬伐鄭後，二國未有成，今謀與鄭成而不果，乃反致戰，若所謂平莒及鄭，莒人不肯者，故經得以輸平言之。歸輸于鄭人者，起鄭人不肯也。

這也不合經傳之義，若是鄭人不肯平，就不來了，既是鄭人來，則為魯不肯平可知。

其次，傳說這次本有戰爭，因隱公為鄭所獲，故諱而不書。但經文並無跡象可以知道有戰事，而其他兩傳也沒有此義，故傳說不合經義，是很明顯的。根據《左傳》隱公十一年記載，狐壤之戰，事在春秋之前，時隱公猶為公子。而傳以為事情發生在這個時候，這是對歷史的事件掌握不清楚。《公羊》家學，口耳相傳，記錄史事多不甚詳實精確，故劉知幾《史通·申左》說：

其錄人言也，語乃齟齬，文皆瓌碎，夫如是者何哉？蓋彼得之史官之簡書，此傳流俗之口說，故使隆促各異，豐儉不同。

隱公六年冬，宋人取長葛。

**傳**：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久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見去年宋人圍長葛，至此始取之，故說久也。但傳例說書取是易辭，既是易辭，何以又能說久呢？若是圍一城邑，而暴師經年，方攻下之，春秋初期，用兵似不應至此。況且去年底宋伐鄭，今年初，鄭即來平，似乎已無戰事。故傳的解釋並不圓通。據《左傳》說，去年宋人圍長葛，是報鄭伐宋入其郛之役。今年冬，宋人取長葛。杜預注：

前年冬圍，不克而還。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，言易也。  
以宋再興師而取長葛，義較勝於傳說。

隱公七年三月，滕侯卒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名？微國也。微國則其稱侯何？不嫌也。《春秋》貴賤不嫌同號，美惡不嫌同辭。」

**案**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兩點疑義：一、認為滕是微國，故不書名。二、認為大國小國爵稱不嫌同號。

一、傳說滕是微國，故國君卒不書名，但昭公三年滕子泉卒，則又書名。況且許為男爵，比子爵更小，許君卒經也都書名。可見傳說並不能通貫於經例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滕侯卒，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，故薨則赴以名，告終稱嗣也，以繼好息民，謂之禮經。此同盟是指天子巡守時，諸侯同盟於方嶽之下而言。同盟諸侯薨則赴以名，既以告終稱嗣，也為繼好息民，這是禮的正法，故謂之禮經。又、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三年說：

凡諸侯同盟，死赴以名，禮也。赴以名則亦書之，不然則否，避不敏也。

同盟諸侯，死赴以名，這是常禮。但有時候同盟諸侯薨時，來